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 SKDC(M)文件第 118/14 號的回應

2014年5月13日西貢區議會會議動議
「要求檢討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，降低月票收費，吸引更多市民使用」

部門回應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於2012年7月5日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，以減輕市民特別是年長的泳池常客的經濟負擔，同時鼓勵市民多游泳。月票定價每張300元，年滿60歲長者、殘疾人士及其1名陪同者、3至13歲兒童和全日制學生均可獲半費優惠。游泳池月票計劃非常受市民歡迎，由2012年7月推出月票計劃截至2014年3月底，康文署已售出超過13萬張公眾游泳池月票，當中超過一半購票人士為年滿60歲長者，顯示現時的月票定價廣為市民接受。月票持有人每月平均使用游泳池約23次，亦可達到減輕經常使用游泳池的市民，尤其是年長的泳池常客的經濟負擔，以及鼓勵市民多做運動的目標。

康體設施的收費是考慮多方面因素而釐訂的。現時政府對市民使用泳池及其他康體設施已提供相當高的補貼。若游泳池月票的價格進一步下調，將進一步提高現時的補貼水平。政府在釐定游泳池月票及其他康體設施收費時，需全面考慮包括推動體育發展和推廣「普及體育」的政策目標、補貼水平、設施的使用情況，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等各項相關因素，力求取得合理平衡。儘管如此，本署會繼續留意游泳池的使用情況、月票的運作及售賣情況，並會在檢討月票計劃時考慮各位議員提出優化月票計劃的建議。